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代表大会

Hangzhou Fuyang District People's Congress

● 打造现代版富春山居图

重要会议

【区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2月11—14日，举行富阳区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出席会议代表277人。会议审查和批准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富阳区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及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审查和批准富阳区202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和2022年财政预算。会议投票表决2022年政府民生实事项目，依法选举区人大常委会主任1人、副主任6人，区人大法制内务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1人，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1人，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35人，区人民政府区长1人、副区长7人，区监察委员会主任1人，区人民法院院长1人，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1人和杭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42人。

2月11日下午，召开预备会议，选举产生由55名成员组成的大会主席团，选举赵玉龙任大会秘书长，通过大会议程。会议期间，举行全体会议3次，主席团会议5次。

大会收到议案和建议240件，建议立案237件，不予立案3件。立案的237件议案和建议涉及城乡基础设施建设93件、社会事业发展

54件、资源管理22件、民生保障16件、工业经济16件、农业经济15件、现代服务业7件、其他14件。确定由156件代表建议组成的“关于主战略，聚焦招大引强，优化创新创业生态，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关于紧抓亚运机遇，进一步提升城市品质和城市治理水平”“关于深入实施新一轮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发展美丽经济，助力共同富裕”为大会议案。

【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会议】 全年举行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会议6次，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18个，发出审议意见书7份，作出决议、决定17项。

3月22日，召开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主要议题：听取和审议人大理论研究和各工作委员会委员名单；听取和审议杭州市富阳区组织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草案）；听取和审议杭州市富阳区人大常委会2022年工作要点；审议并表决人事任免工作有关事项，免去胡惠民杭州市富阳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任命曹晨英为杭州市富阳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任命李丰为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金占辉为杭州市富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丁建军为杭州市富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费国民为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局长、钱东升为杭州市富阳区科学技术局局长、沈尧为杭州市公安局富阳区分局局长、谢黎明为杭州市富阳区

民政局局长、郎永强为杭州市富阳区司法局局长、李向明为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局长、丁中苏为杭州市富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金志国为杭州市富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唐瑞华为杭州市富阳区交通运输局局长、钱江涛为杭州市富阳区农业农村局局长、申屠晨光为杭州市富阳区商务局局长、蒋建军为杭州市富阳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局长、蒋庆元为杭州市富阳区卫生健康局局长、丁一为杭州市富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张拥军为杭州市富阳区应急管理局局长、章永南为杭州市富阳区审计局局长、刘海军为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何君明为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蒋雪彪为杭州市富阳区统计局局长、陆建荣为杭州市富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葛华锋为杭州市富阳区数据资源管理局局长

5月27日，召开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主要议题：听取和审议公安机关提请要求区人大常委会许可采取行政拘留的有关事宜；听取和审议区政府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情况报告；听取和审议区政府贯彻执行乡村振兴“一法一条例”情况报告；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公共文化服务保障“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报告；听取和审议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设立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和富春湾新城工作委员会的决定；审议并表决人事任免工作有关事项，

任命陆立荣、华君为杭州市富阳区监察委员会委员；免去吴建峰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副院长职务，免去俞金大、施幼平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免去盛洪良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沈欢芝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和检察员职务、郑金金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任命何艳波、盛超为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7月28日，召开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主要议题：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杭州市富阳区2022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杭州市富阳区2022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上半年执行情况和投资项目计划调整情况报告；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杭州市富阳区2021年财政决算和2022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审议区政府关于2020年度富阳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反映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2021年度富阳区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听取区政府关于2022年政府民生实事项目进展情况报告；听取和审议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决定（草案）；审议并表决人事任免有关事项，决定免去吴建峰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任命张晓青为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审判员；决定接受钟怡媛辞去杭州市富阳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报杭州市富阳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9月30日，召开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主要议题：听取和审议公安机关提请要求区人大常委会许可采取强制措施的有关事宜；听取和审议关于富阳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议关于富阳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审议并表决人事任免工作有关事项，决定同意刘晓锋、张卫辞去杭州市富阳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报杭州市富阳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免去刘晓锋杭州市富阳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职务、戴爱良杭州市富阳区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金慧军杭州市富阳区人大常委会春江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曹振宇杭州市富阳区人大常委会鹿山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任命陈悦为杭州市富阳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徐春龙为杭州市富阳区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主任、叶菁为杭州市富阳区人大常委会春江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钱志龙为杭州市富阳区人大常委会鹿山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任命戴爱良为杭州市富阳区人大常委会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主任、叶菁为杭州市富阳区人大常委会杭州富春湾新城工作委员会主任；决定免去丁中苏杭州市富阳区人力社保局局长职务、章永南杭州市富阳区审计局局长职务、谢黎明杭州市富阳区民政局局长职务、张拥军杭州市富阳区应急管理局局长职务；决定任命章永南为杭州市富阳区人力社保局局长、刘晓锋为杭州市富阳区审计局局长、汪森火为杭州市富阳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免去王吾木杭州市富阳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任命江荣为杭州市富阳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周庶明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副院长职务，任命杨洪富为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免去周庶明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免去何樟林、张荣华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职务，任命杨洪富为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免去杨洪富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职务，任命周庶民为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免去杨洪富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任命周庶民为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11月29日，召开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主要议题：听取区政府关于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公共服务优质共享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围绕富阳区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公共服务优质共享工

作开展询问；听取区政府关于2022年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区监察委员会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报告；听取和审议市公安局富阳分局关于全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情况报告，审议区法院、区检察院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情况报告（书面），审议区法院法官董月霞、朱恺法个人履职情况的报告（书面）；审议区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书面）；听取和审议杭州市富阳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处理办法（修订稿），杭州市富阳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办法（修订稿）；听取和审议代表工作相关事项；听取和审议人大理论研究和各工作委员会委员名单；审议并表决人事任免工作有关事项，免去李晶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龙羊人民法庭庭长职务，任命吴献平为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刘颖清为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龙羊人民法庭庭长；免去杜强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免去刘颖清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事审判庭庭长职务，任命吴献平为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任命李晶为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任命柴建水、干也特、施玥玥、余希萌、周锋为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12月16日，召开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主要议题：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区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办理情况报告；审议并表决人事任免有关事项，决定任命黄泽为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免去何艳波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检察院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免去王宏达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任命李伊宏为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2022年财政预算调整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区人大常委会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杭州富春湾新城工作委员会、各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关于召开区

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决定（草案）；听取和审议区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议程、日期、日程草案。

常委会监督工作

【法律监督】 5月，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针对存在环境保护意识有待增强、基础设施比较薄弱、管理机制不够健全、环境保护形势依然严峻等问题，提出：一要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公民环境保护意识。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采取更加灵活多样的形式，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的环境保护意识；倡导低碳、节俭生活方式，引导公众参与环境保护和监督；充分发挥新闻舆论的宣传监督作用，努力营造保护环境的强大氛围。二要完善工作机制，落实环境保护监管责任。进一步落实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制度，明确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通力协作的工作局面；创新更为有效的环境保护监管工作社会管理新机制，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污水零直排等管理运行机制，巩固污染防治成效；进一步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和乡镇生态环境报告制度，加大对乡镇街道环境保护考核力度。三要突出工作重点，切实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深入实施“蓝天、碧水、净土”工程，着力做好大气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修复、节能减排、土壤污染治理等工作，不断提高环境保护工作的有效性；持续优化产业结构，大力推进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消除环境污染隐患；落实饮用水源保护的各項措施，加大固废治理、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的力度，确保公众健康；切实加强道路施工、建筑工地的扬尘治理，减少扬尘污染，持续改善富阳区大气环境质量。

5月，开展乡村振兴“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针对乡村产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不高，要素保障不力，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薄弱，人才缺乏等问题，提出：一要坚定“常、

长”理念，切实增强乡村振兴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的重要论述，充分认清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意义。要提高政治站位，坚持统筹谋划、常抓不懈，常态长效推进富阳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要从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上加强乡村振兴组织建设，落实各级责任，加强协调配合，形成乡村振兴工作的强大合力。要加大对“一法一条例”的宣传力度，加强对乡村干部的工作培训，进一步增强各级干部做好乡村振兴的使命感 and 责任感，提高各级干部做好乡村振兴工作的能力。二要坚持“保、育”并举，牢牢把握乡村振兴的方向路径。区政府各职能部门要坚决守住“保障农产品供给和粮食安全、保护生态环境、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三条底线，全力推动乡村实现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各领域系统提升，奋力开创乡村振兴新格局。要大力招引现代农业龙头企业，培育一批现代农业园区、特色产业基地，全面推进高效农业发展。深入实施农业“双强”行动，进一步加大品牌农业建设力度。要推动三产融合发展，促进农业与加工、流通、休闲、旅游、电子商务等深度融合，积极引进导入性强的文旅产品，打响富阳区乡村文旅品牌。发展乡村特色产业，促进村民就业。积极探索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新机制、新路子，全力指导好村庄经营公司和职业经理人试点。三要突出“景、人”共生，真正激发乡村振兴的活力密码。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应当按照未来乡村“五化十场景”总体要求，扎实做好“建场景、聚人气”两篇文章。要进一步加大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推进乡村道路、供水、供电、通信网络等重大基础设施全覆盖。着力补齐乡村公共服务短板，坚持把农村教育、卫生医疗保障作为改善民生的重点，提升乡村学校的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引导优质医疗资源下沉乡村。深入推进数字乡村、未来乡村建设，深化场景应用，以数字赋能助力乡村振兴。要科学制定乡村人才标准及政策，鼓励各类人才

投身乡村振兴，激活乡村的创新活力。制定出台激励措施，畅通返乡创业渠道，鼓励各类社会人才服务乡村振兴事业。加大对乡村实用人才的培训力度，不断充实乡村教育、医疗、农技等专业人才队伍。四要注重“学、用”相长，有效推动乡村振兴的促进保障。区政府及各职能部门应当认真研读相关法律法规，学深悟透，融会贯通，充分发挥“一法一条例”在乡村振兴中的引领保障作用。要建立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健全多层次、全覆盖、可持续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鼓励金融机构将更多资源配置到乡村振兴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完善农业保险政策，支持新型经营主体的发展需要。引导工商资本下乡进村，深度参与乡村振兴发展。要推进节约集约用地，提高土地使用效率，依法采取措施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激活农村土地资源。完善农村新增建设用地保障机制，满足乡村产业、公共服务设施和农民住宅用地合理需求。积极探索灵活多样的供地新方式，切实打破用地瓶颈。

配合省、市人大常委会开展《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执法检查，推动解决行政执法改革实践中的突出问题。高质量完成省、市人大交办的8个条例规定意见征求工作，有效传递基层立法心声。

【工作监督】 加强财政经济领域监督。紧扣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听取审议计划、预算、决算、审计、重大投资项目计划调整、政府债务限额调整等报告。聘请计划和预算审查监督评审专家10人，组建57名代表组成的人大财经审查小组，夯实财经监督工作专业力量。深化预算草案“三审”制，线下组织28名代表预审6个重点单位的预算草案，线上首次实现全区所有预算单位草案、全体区人大代表审查“全覆盖”。听取审议富阳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推动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切实加强对国有资产管理，实现人大国资监督工作首轮全覆盖。首次会同区委审计

委员会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开展监督，对2019—2020年度未整改到位的37个问题进行“回头看”，充分发挥审计“治已病、防未病”的作用。开展指定监督工作，指定区财政局对2个政府专项、9个单位整体预算开展绩效评价，指定区审计局对3个重大项目开展稽查，对部分产业政策落实情况开展专项审计调查，有效破解财政资金使用管理问题。督促区政府开展村级项目第三方资金监管清理工作，促使存量资金有效盘活、有序流转。

加强法治建设领域监督。常委会首次听取审议区监委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报告，提出四方面意见建议，推动提升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水平。听取审议区公检法关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情况报告，对2名法官开展履职监督，推动提升富阳区反诈防骗工作合力。在常态化听取审议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综合报告基础上，同步审议23个工作部门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实现法治政府建设专项监督迭代升级。深化“三级述法”机制，扩大村（社）述法覆盖面，在335个村（社）开展常态化述法，全市范围内率先实现村（社）述法全覆盖。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首次听取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对区政府10件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确保文件于法有据。配合省、市人大常委会开展《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执法检查，推动解决行政执法改革实践中的突出问题。高质量完成省、市人大交办的8个条例规定意见征求工作，有效传递基层立法心声。

加强社会民生领域监督。持续开展区政府民生实事项目专项监督，按照“五个一”工作法，10个监督工作组集中视察26次，32个监督小组实地视察290余次，提出意见建议162条，10件民生实事项目按时高质量完成。开展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部分区人大代表实地视察危废智治平台、洋浦江水环境治理等工作，针对贯彻执行法律中存在的4个方面15项问题，提出具有针对性的意见



2022年5月12日，市人大常委会开展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活动

（区人大办 供稿）

建议。聚焦“三区三线”划定、医疗保险基金运营、“未来社区”建设、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耕地非粮化整治、农村低收入群体增收等工作开展专题调研，紧紧围绕群众关心的突出问题加强监督，保障人民群众共享发展成果。配合省、市人大常委会开展就业促进法执法检查，促进就业工作，助力提升就业质量。

重大事项决定

【常委会决定】5月，杭州市富阳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设立杭州市富阳区人大常委会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和杭州市富阳区人大常委会杭州富春湾新城工作委员会。

7月，杭州市富阳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区财政局局长李向明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提交《关于杭州市富阳区2022年债务限额调整的报告》。会议批准《关于杭州市富阳区2022年债务限额调整的报告》，同意2022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为279.24亿元。

12月，杭州市富阳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区财政局李向明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关于杭州市富阳区2022年财政收支预算调整的报告》，并审查2022年财政收支预算调整方案。会议批准区人民政府《关于杭州市富阳区2022年财政收支预算调整的报告》

和2022年财政收支预算调整方案。

任免干部

【任免干部】区人大常委会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和人大依法任免干部相统一的原则，全年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87人，其中接受辞职3人。3月22日，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任免26人；5月27日，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任免10人；7月28日，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任免2人，接受辞职1人；9月30日，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任免30人，接受辞职2人；11月29日，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任免12人；12月16日，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任免4人。

代表工作

【代表履职服务】开展区十七届人大代表初任培训和履职培训，专题辅导人大制度、人大组织形式、代表履职实践等知识内容。开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单元、人大财经综合监督系统、代表履职云等应用场景培训，全面提升代表“数智履职”能力。完善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府领导联系走访代表机制，通过上门走访、进站接待、座谈交流等形式，增加与代表面对面交流频次，近距



2022年8月5日，富阳举行2022年度“一府两院”工作报告会
(区人大办 供稿)

离倾听代表心声。修改完善区人大代表履职积分办法，对代表履职情况进行量化管理。支持乡镇(街道)人大有效提升代表履职服务保障工作，为代表高质量日常履职积极创造条件。

【代表履职活动】 以“为人民而问，向人民报告”为主题，召开“一府两院”工作报告会。会前，多层面、多渠道听取代表和群众对“一府两院”工作的意见建议；会中，邀请80余名代表参会，9名代表在“代表问政”环节现场提问；会后，针对会前收集的38条代表建议和“代表问政”的9个问题，召开反馈协调会，督促相关部门落实并答复。邀请代表参加区委区政府组织的各类重要会议、重大活动，开展“服务亚运当先锋、人大代表在行动”“代表助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等主题活动，组织代表参加调研、视察、执法检查等活动640余人次。支持各乡镇(街道)人大丰富代表履职

活动，充分激发代表履职活力。

【代表建议督办】 制定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处理办法，修订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办法，推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程序化、规范化、制度化。完善大会议案督办机制，首次采用指标量化法，清单式监督议案办理。健全常委会领导重点督办、各委办对口监督、代表满意度测评等工作机制，通过“联民桥”拓宽代表建议征集面，完善闭会期间代表建议办理流程，全面提升代表建议解决率。经过人大、政府共同努力，共有代表建议251件，已解决或基本解决183件，解决率72.9%，作出评价的代表建议245件，满意率95.9%。

议案建议

【议案建议办理】 2022年，区政府收到人大代表议案建议251件(含

闭会期间收到的代表建议14件)，确定大会议案3件。议案建议均已办结，其中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183件，占比72.9%；意见被采纳并已列入计划逐步解决42件，占比16.7%；当前条件所限暂时难以解决或留作参考23件，占比9.2%；与法律法规、政策不符3件，占比1.2%。代表对办理答复和办理态度“双满意”建议242件，占比96.4%。

【大会议案】 3件大会议案，由区政府主要领导领办，分别由区政府工业经济线、城建线、农业线牵头，召集区经信局、区综合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多次专题研究，会商办理意见，修改完善意见建议，形成办理报告。

一号议案《关于落实“产业强区”主战略，聚焦招大引强，优化创新生态，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议案》：一是进一步完善产业政策体系；二是进一步推进招大引强工程；三是进一步打造高能级产业平台；四是进一步引导企业提质增效。

二号议案《关于紧抓亚运机遇，进一步提升城市品质和城市治理水平的议案》：一是严守城市安全；二是强化运行保障；三是健全管理体系；四是提升城市风貌；五是拉伸城市框架。

三号议案《关于深入实施新一轮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发展美丽经济，助力共同富裕的议案》：一是聚焦新时代，乡村迭代升级；二是紧跟新发展，强化产业支撑；三是锚定新目标，助力共同富裕。

(孙朝辉)

【编辑 沈绍坤】